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年8月10日 第7号（总号：28）

目 录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全市目标管理和党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2016年“扫黄打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17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实施方案的通知……………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的通知……………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52

政务大事记（2016年7月）58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6年第45号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潜发〔2016〕8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8日

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3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鄂发〔2016〕8号）精神，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下简称“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大意义

（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十二五”以来，我国人口发展出现转折性变化。一是人口总量增长的势头明显减弱，育龄妇女数量逐步减少，特别是20—29岁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数量下降较快，群众生育意愿发生转变，少生优生成为社会生育观念的主流。二是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劳动年龄人口开始减少，老龄化

程度不断加深，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失衡。三是家庭规模缩小，养老扶幼、互助互济等传统功能弱化。这些变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安全带来新的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作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环境容量有限、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基本国情，预计2030年，我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人，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不会根本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不会根本改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事关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充分认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用法治的思维、创新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使计划生育成为惠及亿万家庭的甜蜜事业。

（三）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不变。坚持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

是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手段。无论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阶段，还是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以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阶段，通过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强化各地各部门责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在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上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稳妥扎实有序推动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

（一）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取消二孩生育审批，实行生育登记服务，落实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推进再生育便民办证服务，进一步简化再生育办理流程，实行镇处审批和限时办结，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推进生育服务证与无纸健康手册，预防接种证等有机结合。

（二）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一是推进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均衡配置公共妇幼保健资源，适当扩充产、儿科床位，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就近性的服务需求。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的救治能力，畅通危急重症救治绿色通道，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急救、会诊、转诊网络。二是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医疗保健机构要开办孕产妇学校，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孕

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等服务。落实农村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针对年龄偏大生育对产妇和胎儿可能产生系列风险，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育龄妇女的服务力度。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确保母婴安全。

（三）建立健全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各用人单位要依法为干部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参保手续，保障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计划生育手术补贴等待遇。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30天产假，其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假期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母乳喂养的法律规定，为母乳喂养提供条件。市人社部门要落实生育保险参保政策，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村居民的生育成本，要经常性地开展生育保险征缴工作执法检查，开展女职工权益专项劳动监察，依法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要完善生育保障措施，为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提供支持；要加强月嫂、家政服务员、婴幼儿看护人员免费培训，为计划生育的人群提供多层次的服务。市教育部门要根据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等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儿所、幼儿园等服务机构，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

三、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体系

（一）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力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

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的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入学入托、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新技术推广方面予以倾斜。将农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依法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继续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企业职工退休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奖励政策。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联系人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助和关怀活动，进一步解决他们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险、大病治疗、再生育服务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完善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市财政、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增强贫困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等政策。

（二）多渠道增强家庭扶幼和养老功能。市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好各项配套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生得了、生得好、生的健康、生的安全提供必要帮助，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四、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一) 创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消除性别歧视。市教育、民政、人社、农业、妇联等相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和共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农村独女户家庭住院取消起付线，提高2%的新农合报销比例。继续开展女孩助学行动，对特殊困难女孩家庭学生予以助学关怀。加强宣传倡导，营造有利于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 依法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建立由市公安、法院、检察院、卫生计生、食药监管、工商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小组，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两非”行为严重且查处不力的区镇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责任。

(三) 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虐待、遗弃、溺杀、贩卖女婴和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及歧视、虐待生育女孩的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鼓励男到女家落户，依法保障妇女的宅基地、房屋等财产继承权和土地承包权。开展女职工权益专项劳动监察，依法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

五、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制度

(一) 建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责任指标体系。突出工作重点，围绕计划生育网络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落实计

划生育奖励扶助、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等工作，合理确定重点责任指标。明确责任，突出政策法规落实、基础信息管理、网络队伍建设等内容。实行分类指导，对各区镇处侧重考核计划生育工作领导体制、机构队伍、经费投入等保障情况；相关责任部门侧重考核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职责落实情况，卫生计生部门考核计划生育政策执行和经常性工作进展等情况。

(二) 加强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和督查。加强监测预警，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日常信息数据分析，对重点工作从规划制订、任务执行、效果呈现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市纪检监察、组织、人社等部门要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对计划生育主要责任目标完成不好、工作严重滑坡、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及负责人，通过定期通报、领导约谈、诫勉谈话等多种形式，及时进行预警。加强督促检查，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以目标管理责任制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对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 创新计划生育考核评估的方式方法。实行综合考评，采取平时抽查、信访核查、业务评估、现场考评等方式，科学评估各地各部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增强考核的公信力。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整合生育服务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等信息，加强与户籍、学籍、婚姻、社保等信息

的校验，规范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严格控制考核、检查、评比、验收活动的数量，落实分级考核责任，减少考核层级，降低考核频率，推动各地各部门把主要精力放到过程管理和日常工作措施的落实上来。

（四）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把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奖惩任用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类评优表模计划生育前置审核制度。对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较好、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于责任目标不落实、工作滑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完成计划生育主要责任目标、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两非”案件频发、综合治理工作不力、违法行政引发恶性案件或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地方、部门或单位，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动态掌握再生育审批以及出生人口变动情况，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加强对目标人群的服务管理，确保不突破出生人口增幅调控目标。

（二）推进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运用和管理水平。实现户籍管理、婚姻、人口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做好信息的核查和比对工作，加快实现市镇两级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交换与共享。市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工商等部门，按责任书要求及时将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过程中了解的计划生育信息向所在地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三）加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力度。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国家规定

的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继续推行知情选择，引导育龄群众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再生育咨询指导，为计划生育人群提供取环、复通等服务。整合村级计生专干和妇幼保健员，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做好叶酸发放和孕产期随访服务。

（四）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强流动人口集中场所的服务管理，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完善“计生找人、卫生服务”工作模式，关爱关怀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促进社会融合。

（五）依法查处违法生育。依法查处违法生育行为，坚决遏制政策外多孩生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法生育的对象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严肃查处党员国家干部违法生育。同时加大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坚持依法治国理念，加强计生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执法能力。

（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开展计划生育公益慈善与帮扶救助活动。在城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引导群众广泛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七）加强计生保障力度。市财政要按照要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经费预算，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工作。各区镇处要落实党政分管领导，计生办按常住人口规模，1万人左右配备1名专职计生工作人员，3万人及以上至少配备3名专职计生工作人员，专职计生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规定落实。计生办加挂计生协会牌子，由计生办主任兼任秘书长。配强配齐村（社区）计生专干，妥善解决好村级计生专干的报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同级副职待遇。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党政责任。各地党委政府要继续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度，部署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作为综合工作考核评估重要内容，确保一定的分值。要把计划生育摆在重要位置，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作。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度，统筹部署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发展影响评估机制，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各部门执法配合、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的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重点解决好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问题，加强对系统行业工作的指导，做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三）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好实行全

面两孩政策解读。加强人口基本国情的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和国策意识。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弘扬主旋律，积累正能量，营造支持政策落实和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严格督促检查，严肃考核纪律，狠抓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将贯彻落实《决定》和本实施意见情况纳入年度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评内容，做好对各项改革措施的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全市目标管理和党建工作 考核情况的通报

潜文〔2016〕15号

2015年，全市各地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强化综合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对2015年度全市目标管理和党建工作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地方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受到

通报的单位学习，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五大任务”和省委“三维纲要”要求，勇于担当，克难奋进，争当履职尽责标兵，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实现“缩差争先、拼进十强”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8日

附件

2015年度全市目标管理和党建工作 考核优秀、合格单位名单

一、全市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合格单位 (35个、61个)

(一) 优秀单位 (35个)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招商局、市移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新城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园林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杨市办事处、老新镇、龙湾镇、浩口镇、积玉口镇、总口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

(二) 合格单位 (61个)

市编办、市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宗局、市接待办、市档案局、市委党校、潜江日报社、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市食药监管局、市物价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广电局、市粮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支油办、市农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局、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盐务局、市调查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供销社、广华寺办事处、周矶办事处、泰丰办事处、高场办事处、竹根滩镇、渔洋镇、张金镇、熊口镇、高石碑镇、王场镇、后湖管理区、熊口管理区、周矶管理区

二、全市党建工作优秀单位、合格单位 (35个、60个)

(一) 优秀单位(35个)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广电局、市招商局、市农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园林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杨市办事处、竹根滩镇、渔洋镇、老新镇、张金镇、龙湾镇、浩口镇、白鹭湖管理区

(二) 合格单位(60个)

市编办、市农办、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宗局、市接待办、市档案局、市

委党校、潜江日报社、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新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管局、市物价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粮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支油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移民局、市住房局、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新城区管委会、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盐务局、市调查队、市总工会、市残联、市供销社、广华寺办事处、周矶办事处、泰丰办事处、高场办事处、熊口镇、高石碑镇、积玉口镇、王场镇、总口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后湖管理区、熊口管理区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扫黄打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办发〔2016〕23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2016年“扫黄打非”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扫黄打非”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2016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16〕21号）精神，现就2016年“扫黄打非”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清源2016”专项行动（4—9月）

（一）工作目标

以查办案件为主要抓手，严厉打击港台反动出版活动，重点查堵攻击党的领导，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否定我基本政治制度、

重大方针原则，歪曲党史国史军史，借炒作“文革”对我进行攻击，宣扬“港独”等政治性有害出版物。集中整治网上传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及时打掉传播推介的微博、微信、QQ、移动客户端等，从严查处境内网上销售代购行为及相关人员，严密封堵境外反动网站。集中整治利用寄递渠道入境传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强化对港台寄递入境印刷品的查验，重点提高对粤港邮件、快件直通车的抽查率，推进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安全制度。对港台重点反动出版机构及出版物，深入排查境内、外

两个源头，有针对性地查堵反制。严厉打击涉及“三股势力”“藏独”等反动出版物，集中整治制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邪教反动宣传品及有害信息，坚决打掉非法印制窝点和散发团伙。

（二）主要措施

1. 查堵入境的源头。继续狠抓进境封堵、案件查办、对内约束等措施的落实，加强技术防控，坚决阻止含有有害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和数字存储介质入境。加强对邮寄入境渠道监管，对寄递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一律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2. 查堵生产的源头。组织专班对市域内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印刷企业进行逐一检查、清理，对制售传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始终保持高压姿态，发现违规行为一律依法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3. 查堵网络的源头。市域内的各类网站要及时删除、屏蔽网上销售、传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相关信息。严厉打击境内网络书店、电子商务平台等代购境外有害出版物的行为，对境内网上代销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一律落地查人。同时，市公安与电信部门要做好对重点网站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移动智能终端、“翻墙”软件、社交网站、微博客等手段传播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

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

4. 查堵携带的源头。加大出境旅游管理力度，要求赴港澳台领队和导游履行主动提醒和劝阻责任，防止游客购买和携带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入境（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二、实施“净网2016”专项行动（5—10月）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网上色情信息，从严查处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门户网站、视频网站、搜索引擎等，集中整治“微领域”以及利用网盘、云存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和网络电视棒、机顶盒等从事“色情营销”、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行为。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发性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事件，迅速控制其不良影响。深入排查网上“利益链”，对为淫秽色情信息传播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广告推广等服务的，依法追责，严加整治。

（二）主要措施

1. 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加强网络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重点治理网络文学网站、手机文学网站、网络游戏网站、影视频网站、门户网站以及在线视频播放软件、网络资源下载工具、网络游戏推广广告等含有淫秽色情和低俗等内容的音像视频、动漫、图片和文字信息，严厉打击境内人员境外开办淫秽色情网站、手机淫秽色情网站等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

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

2. 清查智能终端应用商店。集中清理利用电脑、网络电视棒、网络存储器、手机存储卡等设备预装、复制、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电子产品销售商、维修店。坚决清除含有政治性有害内容和淫秽色情内容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游戏、动漫应用软件。严惩制作、传播有害应用程序的机构和人员，打掉其利益链条（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

3. 重点打击网上3类主体违法行为。一是有害信息上传者，对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播淫秽文字、图片、视频等有害信息及“不雅视频”的组织和个人，坚决落地查人；二是网络平台提供者，对明知他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允许或者放任他人在自己所有或管理的网站或者网页上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坚决依法打击；三是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对为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传播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广告推广等服务的经营者，坚决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新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

三、实施“秋风2016”专项行动（6—11月）

（一）工作目标

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严厉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集中整治

报刊亭（摊）和酒店、饭店、酒吧等场所销售传播非法报刊，从严查处非法网络媒体、非法学术性期刊和真假记者内外勾连行为，依法关闭非法新闻类网站、网站频道，严惩实施诈骗活动的不法分子。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活动，严惩实施诈骗活动的不法分子。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活动，集中整治各类盗版出版物以及网络侵权转载新闻作品行为。确保我市文化市场的健康有序，为建设“五个潜江”营造更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二）主要措施

1. 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按照中央和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6—9月，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以“曝光”为名进行的敲诈勒索、假新闻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规范新闻采编秩序。继续深入开展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专项整治。严肃处理非法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坚决收缴非法时政、军事、党史、宗教、医疗类等报刊，依法取缔非法设立的报刊社、编辑部、记者站、工作站，关闭非法设立的新闻类网站、网站频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市广电局、市公安局、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

2. 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专项治理。中小学春、秋季开学前期，开展以中小学教辅材料编校质量、印装质量、发行秩序、价格专项检查为重点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时间和精力，采取有力措施，查处和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秩序，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权益（责任单位：市教

育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3. 开展侵权盗版出版物专项治理。对图书、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市场进行重点检查,从严查处盗版教材教辅出版物、畅销书、工具书、影视剧和音乐作品等的不法行为,抓住音视频网站、网上书店、电子商务平台等管理的薄弱环节,坚决遏制网上侵权盗版泛滥势头,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4. 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净化工程。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净化工程,创新高速公路服务区书报刊摊店的管理方式,净化服务区文化市场,使高速公路成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责任单位: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市文体旅新局)。

四、实施“护苗2016”专项行动(2—9月)

(一) 工作目标

进一步净化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环境,取缔无证经营出版物的店档和游商地摊,确保出版物经营单位销售的出版物不含有妨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市场环境明显改观;进一步净化网络文化环境,特别要遏制网络社交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对少年儿童影响不断加大的趋势;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打击一批制售传播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和信息的违法违规企业,惩治一批从事不法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托全市农家书屋平台,为农村少儿、特别是留守儿童开展阅读活动提供关爱、支持,形成打击、

防范和教育引导有机结合的“护苗”行动工作模式,切实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 主要措施

1. 全面清查校园周边零售、出租出版物经营店,坚决收缴和查处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低俗等内容的口袋本、图片、卡片、画册及非法出版的少儿出版物,取缔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和无证经营者,坚决打击制售盗版和非法教材教辅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

2. 严管少儿出版物和教材教辅印制源头。加强对市域内印刷企业、教育机构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各中小学校的教材教辅的征订、发放情况,出版物委印手续和样本留存情况,从严查处非法征订、发放教材教辅,违规承印和非法印制教材教辅行为。加强对校园周边复印店和打印室的巡查力度,坚决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盗印等打字复印经营单位(个人),维护正常教材教辅发行秩序,查处收缴各类非法印制的出版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

3. 加强网络巡查和监管。市教育、工商、电信、公安网监、文体旅新局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在寒暑假期间,集中整治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有害网络游戏、小说、音乐、动漫及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网络社交群组。对辖区内少年儿童访问量较大、活跃度较高的网站、网络应用深入摸排,对存在有害信息的网站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监

测，确定重点打击对象。针对未成年人组织或参与微信、QQ群组等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较为突出的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学校、家长等有关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发现并坚决打掉那些社交群组，净化网络环境。市教育等部门要做好参与者的教育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

4. 广泛开展“绿书签·护苗2016”行动。深入开展“绿书签”系列教育宣传活动。5月份，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要结合全民阅读活动，以“楚天少儿悦读季”作为主要活动内容，在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倡导正版生活和绿色阅读活动，大力推介和组织阅读优秀少儿出版物，正确引导少年儿童阅读行为。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增强自觉抵制有害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的能力，引导少年儿童绿色阅读、健康上网、抵制网上不良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妇联）。

五、切实提高“扫黄打非”工作水平（全年）

（一）工作目标

各地、各部门尤其是市“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扫黄打非”工作列入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要切实承担起“扫黄打非”工作政治责任，牢固树立阵地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使命感，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努力提高新形势下“扫黄打非”工作水平。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统筹协调。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要协调各方力量，明确责任，形成合力。

从新闻出版、文化、公安、工商、电信、教育、广电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行动小组，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周密布置行动，确保2016年“扫黄打非”工作顺利实施（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2. 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将“扫黄打非”作为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考核。对“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严格责任追究，纳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在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各地各部门要将承担的“扫黄打非”任务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3. 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各单位要加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重点工作推进和重大案件查处。进一步完善“扫黄打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经营者责任，严格案件查办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4. 积极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和职责分工，将“扫黄打非”纳入日常监管，常抓不懈。加强舆情分析、情报沟通和工作协作，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两法衔接”工作，快速查处各类“涉黄涉非”违法违规行为。在邮政快递行业建立健全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监控机制；在交通运输行业进一步落实出版物运输实名制、验视制、责任倒查制，防范和打击贩运政治性非法出版物行为。坚

持有案必查，追根溯源，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惩违法犯罪，保持强大的法律威慑力（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5. 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综治办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制定我市“扫黄打非”进基层实施办法，在全市开展“扫黄打非”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网格的“四进”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示范县和“五防”村镇创建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高度关切的突出问题，在服务群众中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大力支持，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6. 夯实基层基础。合理保障“扫黄打非”工作经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明确“扫黄打非”职责任务，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将“扫黄打非”涉及的单位、场所、人员等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推动基层“扫黄打非”融入综治中心工作及管理平台。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中，坚持将“扫黄打非”作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首要任务（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7. 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舆论氛围。定期刊发“扫黄打非”工作简讯，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做法。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扫黄打非”法律法规，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扫黄打非”典型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警惕性、辨别力，扩大“扫黄打非”工作的社会影

响。同时公布“扫黄打非”举报电话、邮箱，拓宽群众举报渠道，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扫黄打非”的热情。高度重视群众举报，规范举报受理，兑现举报奖励，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扫黄打非”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所有成员单位）。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 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办文〔2016〕10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关于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关于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 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云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6〕18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和全国网信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媒体融合发

展、政务公开等重要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政务公开责任，积极适应传媒格局和舆论生态变化的新形势，科学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加快建设“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汇聚全市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微博、微信、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产品，形成“新闻+政务+服务”的移动新媒体“航母”平台，使其成为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推进各新闻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网上主流舆论的强大阵地、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有效工具、

建设网络强市的重要举措。

（二）目标任务

计划2016年将“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潜江“新闻+政务+服务”新媒体大数据中心及覆盖全市功能完备、互联互通、运行顺畅的移动网络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形态良性发展的潜江政务新媒体生态圈。

二、明确要求

（一）明确上线运行要求

1. 统一接入运行。自2016年7月15日起，各地各部门要将“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作为统一的官方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不得新建和开发移动端APP产品（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公共号除外，以下简称“两微”），已建设和开发的移动APP客户端应将其内容统一迁移和接入到“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

2. 加快平台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干部职工下载使用云上潜江APP，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下载，带头使用，带头转变工作方式方法，以上率下，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用推广，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3. 加强上线运行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接入“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系统帐号、密码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遵守平台管理规定，确保平台畅通、有序、高效、安全运行。要切实加强平台功能开发和内容建设，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运行高效，便民惠民。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合力。市委办公室要加强“云上潜江”

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的检查督办，促进“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稳步有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室要组织市政府职能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关于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提升政务公开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通过积极接入和推广应用“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服务、督促作用，组织好全市官方“两微”的开办和接入“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加大“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市编办要对“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提供编制保障和人才保障。市经信委要协调企业做好“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推广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对“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与扩容、技术安全、运维、宽带租用、“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的开办和运营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潜江分公司，楚天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等单位要为“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市直新闻媒体要把握媒体融合趋势，积极依托云上潜江平台，建设新型主流媒体。

三、步骤安排

2016年底前，全市各地各单位已有的官方“两微一端”要全部在“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上汇聚呈现、统一管理；未开办的，应当按要求开通并接入“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

第一阶段（2016年7月中旬—8月底）：

将已有的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两微”产品分别接入“云上潜江”客户端；对相关人员进行产品操作和技术维护培训，组织力量推广、下载和使用。

第二阶段（2016年9月—10月）：“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根据各方反馈，不断优化平台技术性能，完善信息发布处理机制，丰富客户端功能。

第三阶段（2016年10月—12月）：市直各部门在“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开通专属频道。年底全面完成“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各项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顺利推进“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潜江市“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协调领导

小组（见附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移动政务新媒体阵地的重要意义，统筹负责本地本部门的“两微一端”建设以及与“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对接工作，将“两微一端”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工作专班，责任到人，按照本方案制定的时间节点、步骤安排，扎实推进与“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对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检查督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将根据“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情况，适时对各地各部门“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工作情况开展督办检查，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督办检查结果将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潜江市“云上潜江”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行推广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洪思	市委常委、 市委宣传部长	杜华安	市委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程伦嵩	市委副秘书长	龚 华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主任
陈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同章	潜江网络新闻中心主任
成 员：苏 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文涛	潜江网络新闻中心支 部书记、总编辑
黄其虎	市编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 宣传部，苏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梁文涛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李长兵	市经信委主任		
吴培军	市财政局局长		
胡定平	市广电局局长		
严 勤	潜江日报社社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潜办发〔2016〕24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6〕11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是重大的民心工程、良心工程、民生工程和善政

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确保食品安全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之责，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各区镇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牢固树立保证食品安全就是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思想，严格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各级

领导干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以实施新的《食品安全法》为契机，坚持最严谨的标准，落实最严格的监管，执行最严格的处罚，实施最严肃的问责，坚持铁面对待、铁腕处理、铁规执行、铁心防范，零容忍、出快手、下重拳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强化党委食品安全的领导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牵头负责《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贯彻落实。

（二）领导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年度综合考核，做到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一并安排部署、一并推进落实、一并考核评价。

（三）各级党委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党委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专题调研，组织一次视察活动，实地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四）高度重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队伍建设，配强领导，建强班子，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确保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五）支持政府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领导和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其他机关、团体和组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主动支持、监督指导食品安全工作。

（六）领导同级纪律检查机关严肃查处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党员干部的责任追究。

三、强化政府食品安全的行政责任

（一）认真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同级党委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对未明确或新出现的监管事项，及时确定监管部门。

（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实施小龙虾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小龙虾养殖、加工、餐饮、研发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建立小龙虾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强小龙虾“从农田到餐桌”全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的质量监管。打造虾稻精品米业加工，实现虾稻产业由初级加工向高端品牌产品发展的跨越。加强食品安全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支持食品产业园、重点龙虾加工企业、集贸市场和大型食品超市建立检验检测平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计划，分解任务，保证规划管周期、计划管全年、方案管活动、实施有实效。

（三）依法落实监管职责，扎实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积极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本行政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市、区（镇处）、村（社区、分场）三级食品安全考核体系，抓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重点品种、重点环

节、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确保不出现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两法”衔接，着力构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案件会商、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在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夯实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基础，健全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做到“四有”，即有职责，落实日常监管和市场产品抽检责任；有岗位，包括日常检查、抽检执法、检验检测三类岗位；有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工作技能的人员；有手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各种装备和手段。

（五）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快厘清部门职责，明确事权划分，明晰监管边界，实行无缝链接，探索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和效能机制，优化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系统提升治理能力，彻底堵塞食品安全盲点和漏洞。落实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

（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监督抽验、专项资金等必需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面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需要。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按行政执法机构的标准落实相关经费。切实解决乡镇监管机构的办公场所，配备必需的执法装备和快检设备，确保执法必需。着力提升应

急管理能力，健全完善“一案三制”（预案、法制、体制、机制）。

（七）加强食品安全机制制度的创新完善。研究探索解决食品“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农村集体聚餐、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餐厨废弃物处置等重难点问题，形成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

四、强化部门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

（一）市委组织部要按照食品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的有关要求，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的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配备思想过硬、作风扎实、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对长期工作在监管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的食品监管干部优先选拔、任用或交流。

（二）市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报道，正面引导舆论，增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信心；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公益宣传，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研究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宣传报道的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对外宣传意见和口径，协调各新闻单位的对外宣传报道，指导、协调职能部门开展新闻发布活动。

（三）市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执行情况和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

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问题，以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背后的腐败行为。

（四）市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支持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市委党校要将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纳入教研计划和党政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食品安全意识和安全监管水平。

（六）市编办要通过整合力量、同级调剂等方式，调整充实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并按所核定的编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着力解决市食药监局派出行政机构监管人员编制问题。

（七）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管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作用。要根据同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述职，研究部署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重大问题的措施意见，督促同级党委、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由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工作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在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标准制定、风险防控、日常监管、行刑衔接、信用

建设、联合惩戒等方面，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联动、凝聚合力，健全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的责任链条。

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一）健全完善“一岗双责”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品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重大食品安全事项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各级党委、政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负领导责任，同时要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做到层层分解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食品安全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督查督办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查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不发消息，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飞行检查方式，通过专项督查、实地督查、暗访督查、挂牌督查、回访督查等形式，加强对各区镇处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和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的督促检查，建立督查整改验收销号制度，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三）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制。将食品安全纳入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考核体系，增加食品安全工作在综合目标考核中的考核权重，将考核分值从现在占总分的2%提高到3%。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食品安全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投入保障等制度，制定完善食品企业

信用评价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投诉举报奖励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和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区镇处和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食品安全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评优资格。

（四）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完善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责任追究制，层层压实食品安全责任，对未全面履行、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不力的，采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进行问责，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对于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纪依规追究；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和荣誉制度。市财政预算安排设立20万元的食品安全专项奖励基金，每年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充分发挥奖励机制的导向示范作用，推动全市上下、全社会各类人员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各区镇处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实行党政同责的具体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3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7月4日

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潜政办发〔2015〕8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投资项目前期审批进度为宗旨，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完善线下审批服务工作机制，采取“集中受理、提前介入、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全程监督”的运行模式，逐步形成行政成本降低、审批时限缩短、审批效率提高、监督管理到位的集中办公机制。

二、实施范围

市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市领导包联的

重点项目、纳入项目库和招商合同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督办范围。其他项目实行代办服务。

三、运行模式

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工作由市重点办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协调推进审批手续的办理。

（一）集中受理。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窗口集中受理，市重点办派1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进驻窗口，负责综合接件、分办、跟踪督办、收集汇总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建立项目台账。每个项目确定1名项目驻点秘书，负责代办各项行政审批手续。驻点秘书根据要求准备各类申报材料，资料齐全后报市重点办工作人员，市重点办工作人员将资料分发给各相关部门开展审

批，并确定办理时限。

（二）提前介入。各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开展审前服务咨询，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审批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一次性告知所有涉及项目的审批内容、市场准入条件和限制性、控制性要求等，确保项目审批合法顺利进行。市政务服务中心确定1名项目服务专人，提供各类行政审批的申报资料清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审批服务工作。

（三）限时办结。各部门要推行“容缺预审”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模式，在路线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审批结果反馈至市重点办和项目驻点秘书。各部门对项目的审批环节进行实时跟踪，将审批进度信息和审批过程中的问题每天报市重点办，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信息共享、公开透明、全程监督。

（四）快速联动。项目驻点秘书及时掌握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快速推进创造有利条件。项目驻点秘书及时收集汇总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市重点办，市重点办按时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分门别类研究解决的办法和对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市重点办负责重大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工作的统筹推进，收集审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二）健全运行机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审批集中办公工作，为项目开工提供跟踪督办、限时快办、主动协办、预约办理等服务。各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负责协调处

理涉及的相关事宜。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及市监察局要加大对各部门重大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配合、不得力而影响审批时效的，对有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精准研判和破解重大项目推进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前期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潜江市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消防大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重点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工作职责

（一）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其他需要加强联系和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每周五上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确定召开。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或征求相关成员单

位意见后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

（二）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召集人召集。参加会议的除了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可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另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各项目驻点秘书及成员单位在每周四上午11：00前向市重点办报送和反馈相关信息及问题。各项目驻点秘书主要报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各成员单位主要反馈项目审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联席会议以市领导批示、督办函或联席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落实情况；对需提请各分管市领导解决事项，由各成员单位及时提请；对需提请市委、市政府解决的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

（五）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对议定事项加强跟踪督办，实行销号管理，每周对项目推进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履职不到位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按程序进行问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3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7月1日

潜江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若干政策的意见》（潜政发〔2015〕53号）精神，为提高全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有效地发挥其对企业技术改造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潜江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对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以奖代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各种资金，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目的的项目。

第四条 技术改造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检测手段的更新改造，以及与生产性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现有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或产品档次而建设的新的生产装置和

生产线。

（三）现有企业为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资源综合利用或防止职业病而建设的设施。

（四）现有企业由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专业化协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第二章 资金安排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原则。以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为指导，按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二）坚持以项目经济效益为目标的原则。以提高技改项目技术含量和企业经济效益为目标，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坚持择优扶强、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自有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符合年度技改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申报专项资金。

第三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共同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一）市财政局负责将专项资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按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办理拨付手续；会同市经信委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市经信委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及企业技术进步目标，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项目。

（一）重点支持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家具制造、光信息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围绕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效益进行技术改造，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

（二）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节能降耗，减少污染、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环境保护的项目。

（三）有利于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优势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四）有利于实施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促进企业存量资产流动、实现资产重组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项目。

第五章 资金申请条件和以奖代补方式

第八条 列入市级计划并符合以下条件项目，可以申请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一）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二) 在潜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 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四) 生产经营正常、会计信用、银行和纳税信用良好。

(五) 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六) 已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且企业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一票否决事项。

第九条 对具备上述条件,并经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审核批准的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条 以奖代补方式为一次性补给,奖励比例按照当年专项资金预算与通过审核批准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度的比例系数确定,设备投资金额以票据为准,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资金申报程序和下达方式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项目,按照“企业申请、园区受理、部门审核、集体审批”的程序严格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对申请市财政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然后组织现场核实,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公示一星期无异议后,按程序审批确定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地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和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除全额收回专项资金外,还要取消其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学习考察、现场核实、专家评审、监督评价等环节产生的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 补贴工作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3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湖北省2015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实施办法》（鄂政办函〔2016〕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切实做好2015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以下简称棉花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棉花补贴的对象和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对2015年种棉农民（含国有农场、农垦企业和“小三场”，下同）给予补贴。

全市棉花补贴坚持以农户为单位，以农户二轮土地延包面积为基础，以2015年棉花良种播种和良种补发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定农户棉花实际种植面积。

农户之间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如果明确了补贴资金的受益方，补贴资金补给受益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如果没有明确补贴资金的受益方，补贴资金补给棉花种植者；农户之间未签订协议的，补贴资金补给棉花种植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棉花生产企业的，签订的流转协议必须明确补贴资金受益人，并报属地政府备案，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给协议受

益人。

农户承包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承包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镇处经管站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或通过改变调整弓口形成的机动地，以及不被经管部门认同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国有农场（含劳改农场、林场等）、农牧良种场集体耕地已承包到个体农户的土地，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到承包户；以前没有签订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承包协议。属于集体经营耕种的，要按照棉花补贴管理工作权限，须报市农管局、市农业局及市政府备案同意，才能上报棉补面积。

全市滩涂、湖垸、河道等实际种植棉花的土地，林间套种棉花土地、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以及不在二轮延包范围内的土地不得享受棉花补贴。

二、棉花补贴面积的核实

（一）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以2015年棉花良种播种和良种补贴发放面积为基数，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据实填报《潜

江市XXX镇2015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登记分户表》，所填基础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区镇处。

（二）面积核实。区镇处人民政府是棉花补贴面积统计、核实的责任主体。由各区镇处组织政府包村干部、农业等部门对登记表信息进行逐户统计、核实，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开户帐号、二轮土地延包面积、承包村组机动地面积、棉花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核实，并填写《潜江市XXX镇2015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登记分户表》，经农户本人签字认可。

（三）面积公示。公示由区镇处人民政府负责，由各区镇处人民政府负责打印出农户棉花补贴种植面积公示表，设立举报电话，加盖区镇处人民政府公章，并组织农办成员单位人员按每村不少1份、每小组不少于3份要求将棉补面积公示表在村、组农户聚集区进行“全组通告制”张榜公示，公示不少于7天，并拍摄留存影印资料。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以区镇处为单位重新核实调整。

（四）面积确认。各区镇处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潜江市XXX镇2015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汇总表》，加盖区镇处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审核、汇总各区镇处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会同市财政局、市监察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三、棉花补贴资金的发放

全市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

金发放到户。

（一）资金分解。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并按全市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意见，我市2015年棉花补贴标准，仍以上年度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每亩170元标准执行。

（二）资金公示。各区镇处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由财政部门印制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区镇处人民政府公章后，由当地政府包村干部、财政包村人员，实行组级通告制公示，公示期7天，分别将全组资金公示表分发、张贴至全组所有种棉农户。公示表不得交村干部代为公示。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区镇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

（三）资金发放。按照省政府选定农民补贴资金代发银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市邮政储蓄银行为棉花补贴的代发银行。

7月底之前，由市财政局将市农业局汇总的种棉农户分户信息及棉补资金交市邮政储蓄银行实行“一折通”发放，持折人凭本人身份证到所属地邮政储蓄银行领取补贴。

“一折通”以农户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区镇处财政专管员交付到农户手中，禁止村干部经手代发。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一折通”，一律由当地财政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折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一

折通”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市财政局要经常核查各区镇处“一折通”保管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各单位工作职责

棉花补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区镇处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地棉花补贴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分管领导及农补办主任承担主要责任。各部门依据相关职能承担部门责任。

（一）区镇处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棉花种植面积统计与核实工作，确保各户棉花种植面积真实可靠。

（二）农业部门负责棉花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和汇总工作。

（三）经管部门负责村组二轮延包面积和村组机动地纳入棉补面积把关及提供土地产权政策咨询服务。

（四）农管局负责全市各管理区“身份田”和“承包田”补贴面积把关认定。

（五）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的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与委托发放补贴资金的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并监督检查补贴资金落实等。

（六）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农民对于棉花补贴政策落实的举报、投诉，查处棉花补贴工作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七）邮政储蓄银行负责补贴资金的上卡发放和兑付工作。由市财政局签订代理发放补贴资金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棉

花补贴“一折通”为纸质存折本，加盖“潜江市涉农补贴专用存折（由持折人凭身份证使用）”条章，不得销户、休眠、挂电子卡，只能由农户本人持折，并凭身份证在柜台领取。

（八）宣传部门要加大棉花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棉花补贴政策信息，确保政策宣传效果。

五、棉花补贴工作的监管

市农业、财政、监察等部门要设立棉花补贴监督举报电话，并在媒体公布，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市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加强棉花种植生产及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管，市农补专班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监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及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湖北省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鄂办文〔2011〕69号）予以查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6〕40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7月18日

潜江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食药安委〔201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安全为先、正面引导、企业主体、强化监管、标本兼治、协同共建的基本原则，督促各区镇处落实属地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统一

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落实食品安全“四有两责”（有职责、有人员、有岗位、有手段，日常检查和产品抽检责任），食品安全重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治

理，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起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群众认可，社会满意。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的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在75%以上。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1. 食品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层层建立并严格落实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全面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发改委、农业局、食药监局）

2. 着力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提升监管管理能力，补齐监管力量不足和监管能力不强的短板。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管人员编制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加强乡镇监管机构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按标准化要求配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满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三级监管网络，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编办、财政局、农业局、

食药监局）

3. 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其中食品安全检验经费至少能够支持4份/千人口·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局、食药监局）

4.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有效整合或统筹使用检验检测资源。提高监测检验水平，补齐技术力量薄弱短板。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仪器设施、人员配置到位，具备对市域内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及快检能力。（责任单位：市编办、发改委、食药监局、农业局、卫计委、财政局）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治队伍，保障应急物质装备。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确保无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卫计委、公安局）

6. 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力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综合目标考核，实行绩效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并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纳入“一票否决”内容。（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目标办、食安办）

7. 加强食品安全地方规章和制度建设。适时制定出台食品安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制度措施，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市食药监

局、农业局)

8. 落实国家、省、市食品产业发展政策, 加强政策引导, 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 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大力培育食品品牌, 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 各区镇处, 市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局、食药监局)

9.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 引导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提高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可控性, 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 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 各区镇处, 市商务局、农业局、城管局、食药监局)

(二) 强化监督执法工作。

10. 加大食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坚持重典治乱, 保持高压态势。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实行农安、食安、公安“三安”联动, 及时依法移送、侦查、判决食品安全涉刑案件, 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食品安全涉刑案件移送后的立案率达到100%。(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农业局、食药监局)

11. 加强过程监管, 严格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 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 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进行现场检查, 做到巡查全覆盖。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 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者每年巡查2次以上。(责任单位: 市食药监局、农业局、质监局)

1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 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校园周边, 以及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生产基地等为重点区域, 以乳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小龙虾等为重点品种, 深入持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 各区镇处, 市食药监局、公安局、工商局、卫计委、教育局、农业局)

13. 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力度, 扩大抽检范围, 增加抽检频次。通过日常监督抽检, 及时有效发现问题食品。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 确保发现的问题食品得到及时依法处置,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 各区镇处, 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公安局)

14. 大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规范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制度,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责任单位: 各区镇处, 市农业局)

15. 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规模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 推广食用农产品

“一票通”，严格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销售、实名制购买制度和可追溯制度，规范兽用抗菌素、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农业局、食药监局）

16. 积极实施小龙虾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小龙虾养殖、加工、餐饮、研发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建立小龙虾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强小龙虾“从农田到餐桌”全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的质量监管，再造潜江龙虾品牌新优势。积极打造虾稻精品米业加工，实现虾稻产业由初级加工向高端品牌产品发展的跨越。（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农业局、食药监局、财政局）

17. 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综合治理小作坊、小摊贩、小食杂店、小餐饮，研究出台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鼓励支持其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努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食药监局、城管局）

18. 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理餐厨废弃物、非法制售“地沟油”等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食药监局、公安局）

（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 规范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

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0. 着力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意识，提高规模企业和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保证食品安全投入，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应急管理、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责任。

（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食药监局、农业局、教育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1. 构建食品安全溯源管理体系，建立食品质量标识制度和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可追溯制度。全领域落实食用农产品、食品及其原辅材料购进索证索票制度，索证索票记录保存率100%，可追溯率100%。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建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管理，食品批发、大型商场（超市）和婴幼儿乳品的电子追溯系统覆盖面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2. 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实现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经营者和中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

档案电子化。推行量化分级管理、“黑名单”等制度，探索实施严重违法企业负责人“终生禁入”制度，奖励诚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深化诚信教育，在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道德讲堂”活动。

（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3.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质量管理授权人。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检验实验室，提升对重金属、生物毒素、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有害物质的检测能力。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建立标准化检验实验室。（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4. 参加量化分级的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持证单位数的90%，公示率达100%。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级）以上比例超过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90%。（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教育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5. 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以及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并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实现社会共建共治。

26. 加强食品安全培训。突出领导干部抓学习、执法队伍抓培训、从业人员抓守法、社会公众抓教育，逐步实现食品安全相关培训制度化、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1-2次领导干部食品安全政策法规、食品安全事件应

急处置等方面培训，提高统筹食品安全工作的能力和处置水平。各监管部门要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协管人员进行以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为重点的业务培训，其中监管执法人员全年培训不少于40小时，协管员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对食品企业负责人和质量安全管理员开展包括食品安全知识、法律知识、食品质量管理流程、制度要求以及行业道德伦理的教育培训活动，全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组织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统一接受培训，落实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委宣传部、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卫计委、城管局、工商局、质监局、教育局、公安局）

27.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及“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治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把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主流媒体定期刊播公益广告，播放食品安全公益片、科普宣传片。推进食品安全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加强食品安全正面宣传引导，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和消费提示，营造良好食品安全工作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委宣传部、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城管局、公安局、教育局）

28.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全面推行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4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地方力

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

（五）推进“食安潜江”品牌引领行动。

29. 开展试点示范和品牌创建行动。继续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试点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申报工作。实施放心粮油、放心蔬菜、放心肉、放心水产品、放心豆制品工程。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示范农贸市场以及明厨亮灶、A级食堂、食品安全积分制试点等达标创建活动。大力培育知名品牌，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和品牌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食药监局、农业局、工商局、粮食局、质监局、财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活动部署阶段。2016年7月下旬，印发创建方案并对创建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根据创建方案及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标准，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实施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三）迎接考评阶段。2017年11月至12月。2017年11月底前向省食药安委会报送创建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17年12月底前，迎接省食药安委会组织的考核评价。

（四）公示命名阶段。2018年3月底前，

省食药安委会根据考核验收及公示结果命名“湖北省食品安全城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成立专门的组织实施机构。要制定保障工作方案，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满足创建工作需要。

（二）务求工作实效。要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创建主体地位，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体现出食品安全创建试点城市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创建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总结创建试点工作的做法、好经验。

（四）强化考核评价。市政府将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力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人员予以奖励；对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潜江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潜江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剑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爱国	市城管局局长
副组长：	罗茂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汪新莉	市商务局局长
	王玉梅	副市长	肖本兴	市质监局局长
	刘 冰	副市长	程文辉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	苏 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运文	市食药监局局长
	龚 华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主任	何庆胜	市粮食局局长
	李 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义邦	潜江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
	黄其虎	市编办主任	何 波	园林办事处主任
	毕 锋	市发改委主任	周 义	泰丰办事处主任
	李长兵	市经信委主任	王 冰	杨市办事处主任
	刘 晗	市卫计委主任	张劲松	广华办事处主任
	王绪军	市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 药监局，何运文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黄文国	市公安局政委		
	吴培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 维	市农业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6〕44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7月20日

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提出的“城乡生活垃圾五年专项治理”工作总目标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用四年时间实现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因地施策、量力而行，市场引导、购买服务”的原则，采取“统筹治理、分段负责、市场外包和自主承担”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市农村生活垃圾进行一体化治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将统筹治理范围覆盖到全市所有乡镇和90%以上的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二、运行模式

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村民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由市统筹治理，建立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

理体系。即：农户到村集并点段由区镇处负责完善治理方式方法，可以外包，也可以自主承担；村集并点到市垃圾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段由市统筹实行市场外包，招标有资质有实力的公司运营，市政府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一）农户到村环节。

1. 市场外包方式：集体组织条件较好的行政村，由区镇处牵头将村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行外包，通过招投标由市场化公司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集并到村指定地点，村委会进行考核。

2. 自主承担方式：农户自行配备垃圾容器。每80-100户（或1个组）配1名保洁员，负责对农户垃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清运至村垃圾集并点。每个行政村设置1-2个村垃圾集并点；每村（分场）配2名公共保洁员，

做好垃圾集并点、公共场所和道路沟渠保洁。村委会（分场）进行考核。

（二）村（分场）到市环节。

由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将“村（分场）垃圾集并点→区镇处中转站→市垃圾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段的农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工作，实行市场外包，经核定测算垃圾清运压缩、转运成本后，通过招投标，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社会化公司运营。

中标公司负责行政村集并点垃圾容器配置；负责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运行和管理；负责由村集并点至区镇处垃圾中转站至市垃圾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的农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农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特许经营期限拟定25-30年。

三、资金保障

按“全市统筹、四级共担”的方式筹措资金。（一）市级财政。市级财政负担村集并点至市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垃圾清运、压缩、转运服务费和村（分场）保洁员奖补资金两部分。

1. 村（分场）集并点至市压缩转运服务费。对区镇处压缩中转站的维护、运行；村（分场）垃圾集并点垃圾容器购置；村（分场）垃圾集并点至区镇处压缩站的运行费用、区镇处压缩站至市垃圾处理厂（焚烧厂）的运行费用等，请咨询专业公司按相关定额及实际进行测算转运服务费单价。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国内有实力公司外包；市政府按招投标价格予以资金保障。

2. 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利用三年时间在区镇处选址建设10座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费用由市政府按招投标价格予以保

障，建成1座支付1座。

3. 保洁员奖补资金。对全市389个行政村（分场）保洁员实行市级补贴，各区镇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人数，市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核算后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市政府批准的考核结果据实拨付。

（二）区镇处级财政。区镇处级财政负担村（分场）保洁员劳务报酬不足部分、集镇保洁费用和保洁作业工具购置费用等部分。

1. 村（分场）保洁员劳务报酬。村（分场）保洁员报酬标准由各区镇处自定，除市财政奖补、村（分场）级自筹和农户缴交外，不足部分由区镇处级财政负担。

2. 集镇保洁费用。除园林、泰丰、杨市等三个办事处已纳入城区保洁服务范围外，其余20个区镇处分别配备集镇保洁员若干名，具体人数及劳务报酬标准由各区镇处自行确定，费用由区镇处级财政负担。

3. 保洁作业工具购置费。村保洁员作业工具由驻村单位协助解决，不足部分由区镇处级财政负担。集镇保洁员作业工具、保险等费用按1600元/人·年标准，由镇级财政负担。

（三）村级（分场）自筹。根据各行政村集体经济情况，筹措村组（分场生产队）保洁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村（分场）保洁员报酬。

（四）农户缴交。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按每户60元/年标准征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农村垃圾处理费由各村（分场）征收，上缴区镇处财政专户储存，全部用于该村（分场）保洁员劳务报酬支出，专款专用。

采用服务外包方式的村（分场）按合同

付费，市级奖补标准不变。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成立隶属于市城管局的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局（副科级），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6名，人员从城管局内部调剂，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各区镇处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抓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行政村（分场）支部书记、总支书记为本村（分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第一责任人。

五、责任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全面工作；负责对各 区镇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并开展常态化巡查和量化考评；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并压缩、转运、处理市场化运行成本的核算并通过招投标选择合适的单位营运；负责对市场 化营运公司的运行监管和计量，核算营运费用；负责对区、镇、处村级保洁员补助资金核准。

市委宣传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宣传 工作。市农办：配合市城管局指导监督 区镇处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负责结合农村“清洁家园”、新农村建设等活动整合各块资金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市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或省资金向 我市农村垃圾处理项目倾斜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财政支持政策，配合 相关部门积极整合资源，按时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垃圾处理 项目建设用地。

市环保局：负责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项目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落实全市农村生活 垃圾中转站的规划布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域内列养公路的 路域保洁和垃圾清理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河渠的农村生活垃 圾治理，负责河道两岸环境卫生整治。

市林业局：负责国有林场内生活垃圾 治。

市卫计委：负责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健 康湖北创建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市商务局：负责结合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市直各单位：结合“美丽家园，清洁乡 村”活动，负责对口扶持1-2个村建立垃圾收 运体系。

各区镇处：负责统筹做好本级资金筹 集、农户生活垃圾处理 费的征收工作；负责 村（分场）保洁员补贴资金的核准拨付；负 责本辖区和集镇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 作；负责对各村（分场）垃圾治理工作进行 指导督导、监管考评；负责垃圾中转站选 址，配合做好征地、建设等工作。

六、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

按照“先急后缓、先主后次、先集镇后 村居”的原则选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压缩中 转站。在全市农村已建16座中转站的基础 上，根据实地考察，在园林办事处袁桥村、 泰丰办事处莫市村、潜江经济开发区、广华 寺办事处、竹根滩镇、老新镇徐李片区、张 金镇铁匠沟片区、浩口镇与张金镇结合部、 张金镇与龙湾镇结合部、周矶办事处与熊口

镇结合部选址新建10座压缩量为12吨的垂直式垃圾压缩中转站。

垃圾压缩中转站选址由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征地及“三通一平”工作由所在区镇处负责；建设由市城管局负责；运营由压缩转运外包中标公司负责。

七、考核结账

（一）村（分场）级考核。建立健全村级环境卫生保洁员考核机制，由村委（分场）负责对辖区保洁员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一周一汇总、一月一通报，检查结果作为保洁员工资发放依据。

（二）区镇处级考核。由各区镇处组建专班，采取随机抽查和月末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村组（分场生产队）道路、公共场所保洁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检查，将考核结果一月一公布，作为村级（分场）保洁员奖补资金发放依据，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的对村委（分场）实行追责。

（三）市级考核。由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评细则及奖补办法，按照“周巡查、月通报、双月考、年总评”的要求，对各区镇处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结账。每周随机抽查各区镇处所属村组（分场生产队）的环境卫生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每月将综合汇总的巡查情况定期在《潜江日报》、潜江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每两个月对区镇处及市场化营运主体进行一次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与各区镇处村级（分场）保洁员补贴资金挂钩。对排名第一的管理区奖励2万元，对排名最末的管理区扣减保洁员补贴资金2万元；对排名第一的镇处奖励2万

元，排名第二的镇处奖励1万元，对排名倒数第二的镇处扣减保洁员补贴资金1万元，对排名最末的镇处扣减保洁员补贴资金2万元。对连续2次排名最末的区镇处分管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同时考核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作用，提高社会知晓度、支持度，形成监督合力。

附件 1：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考核办法

附件1

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黄剑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肖 力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 组 长：	刘 冰	市政府副市长
	刘登强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孙士茂	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
	黄锦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 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毕 锋	市发改委主任
	吴培军	市财政局局长
	董尚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新全	市环保局局长
	舒中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简发义	市水务局局长
	汪新莉	市商务局局长
	刘 晗	市卫计委主任
	左后福	市林业局局长
	刘爱国	市城管局局长
	周先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刘爱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彭其山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的协调、督办、考核等工作。

附件2

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治理目标，建立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和环境面貌的长效机制，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新农村形象。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统一标准、分类考核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考核对象为各区镇处，分为三类进行考核。

市级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一）组织发动方面：组织领导、工作方案、责任体系、资金投入、宣传教育、业务培训、考核评比；

（二）体系建设方面：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收集；

（三）治理成效方面：镇容村貌、区域环境和无害化处理（2016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2017年达到90%，2018—2019年巩固提高）；

（四）考核督办方面：各区镇处根据各自实际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对村居（组）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的考核在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考核工作。

第五条 采取“周巡查、月通报、双月考、年总评”的方式进行。

（一）周巡查：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每周对各区镇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巡查、暗访，按统一制定的考核评分细则评分，结果计入月通报成绩。

（二）月通报：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按照“同一考核专班、同一考核内容、同一考核标准、同一计分方式”的原则，结合每月20日前各区镇处上报的自查结果，分类对各区镇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按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全面检查，评分结果予以通报。

（三）双月考：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个月与市农办、市城管委办公室采取明检的方式对各区镇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明检成绩与每月暗检成绩综合后（暗检占60%、明检占40%），形成两个月考核成绩，分类排名。根据排名结果给予奖惩，同时将考核结果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布。

（四）年总评：市政府组织的年终年度考核与周巡查、月通报、双月考的考核成绩一并计入总成绩，分类排出年度总名次，并

将考核结果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四章 考核分值

第六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每次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别计入年度分值权重。

（一）月通报分。每月占年度总分的2.5%，其中每月市级核评分占当月成绩的70%分值，各区镇处自查评分占当月的30%分值。共计30分。

（二）双月考核分。每次占年度总分10%，共计60分。

（三）年总评分。占年度总分10%，共计10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市级财政对村级保洁员的补助资金与考评结果挂钩，根据各区镇处考核结果予以结账奖惩。

（一）月通报结果运用。考核前三名的区镇处分别予以通报，考核最后一名的区镇处予以通报批评。连续3个月排名最后1名的区镇处，且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低于当年指标的，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该单位的分管负责人。

（二）双月考结果运用。每两个月对区镇处及市场化营运主体进行一次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与区镇处村级（分场）保洁员补贴资金挂钩。对排名第一的管理区奖励2万元，对排名最末的管理区扣除保洁员补贴资金2万元；对排名第一的镇处奖励2万元，排名第二的镇处奖励1万元，对排名倒数第二的镇处扣除保洁员补贴资金1万元，对排名最末的镇处扣除保洁员补贴资金2万元。对连续2次

排名最末的区镇处分管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八条 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准接受考核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不准收受考核对象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向考核对象索拿卡要；不准徇私舞弊；不准通风报信及泄露考核事项和考核结果。被考核对象不得误导、贿赂、威胁考核人员。如有违反，对有关当事人严格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分类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考核并组织实施（考核评分标准见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潜江市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考评办法

考核内容	评 分 标 准	考评方法	得分
组织领导 (12分)	成立专班2分。区镇处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未成立扣1分。	看文件资料	
	资金保障3分。区镇处安排一定资金支持2分，村筹措治理经费1分。	看文件资料	
	宣传发动1分。区镇处有宣传栏，村列入村规民约并公示，手册、宣传画印发、张贴到位，少一项扣0.5分。	查看现场	
	监督机制3分。区镇处要建立工作台账，记录运行及监管考核内容，运行记载少一天扣0.1分，无按月考核结帐内容的扣1分。	看资料	
	组织培训3分。以区镇处为单位，组织村保洁员、专管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一年不少于3次，少一次扣0.5分。	看记录资料 现场调查	
体系建设 (38分)	保洁员配备5分。按标准足额配备村组保洁员，且签订规范的劳务合同。保洁员配备不足，按比例计分，未签订合同的，扣2分。	看资料 现场调查	
	保障到位4分。保洁人员工资得到保障，且有按月(季)工资发放表，无表不得分。	看资料 现场调查	
	保洁员作业工具（铁锹、扫帚、撮箕、火钳、分类编织袋）、服装、劳保用品配齐配足5分，按配备比例计分。	看发票 现场调查	
	村组保洁员名单及职责上墙并收集归档，村集并点硬化5分。缺一项扣1分，村组保洁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每次扣0.5分。《工作日志》不全或缺少的扣1分。	看资料 现场调查	
	农户垃圾桶配备4分。农户未按每户一桶的要求配备简易垃圾容器，少一个扣0.1分。	查看现场	
	中转站建设10分。按规定时间配合完成中转站建设得满分，未开工不得分，进度滞后适当计分。	查看现场	
	区镇处清运车辆运行记录日志完整计2分。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看资料	
	按时启动统筹治理试运行3分。启动滞后适当计分。	查看现场	

考核内容	评 分 标 准	考评方法	得分
治理成效 (44分)	镇容镇貌4分。区镇处卫生整洁，无白色垃圾，无垃圾漫溢、无积存垃圾、无“牛皮癣”、无水上飘浮物，发现一处扣0.2分。	查看现场	
	村容村貌7分。村、湾卫生整洁，无白色垃圾、垃圾桶无漫溢、无积存垃圾、无水上飘浮物、无乱堆杂物，发现一处扣0.2分。	查看现场	
	小集镇卫生2分。小集镇沿线及房前、屋后、沟渠、塘堰无积存垃圾和白色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查看现场	
	通道整治4分。道路两侧及河湖沟渠内无积存、白色垃圾和“牛皮癣”，发现一处扣0.2分。	查看现场	
	市场卫生2分。垃圾容器配备合理0.5分（每摊位1个垃圾容器，每市场一个集中点），按比例计分；清扫保洁0.5分，发现积存垃圾每处扣0.1分，发现明显的污水每处扣0.1分，发现乱泼乱倒每处扣0.2分。	查看现场	
	实际垃圾清运量6分。按各区镇处实际垃圾清运量（以清运外包公司统计数据为依据）占垃圾理论产生量比例计分，占比在85%及以上计6分，70%至85%计4分，70%以下计2分。	查看数据	
	垃圾初分5分。保洁员未按要求将垃圾初分入箱，箱内有农作物秸秆、杂草、建筑垃圾等发现一次扣0.5分。	查看现场	
	定时及时收集5分。保洁员每天至少一次巡回收集，漏收或出现严重漫溢，一次扣0.5分。	查看现场	
	本区域统筹治理矛盾协调3分。协调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1分。	查看现场	
	覆盖率3分。以区镇处为单位，达到市农村生活垃圾全域治理的比例，按比例计分。	查看现场	
	民意调查3分。发放问卷调查表，收集农户反馈意见。	现场调查	
社会监督 (6分)	领导批示2分。及时整改市领导、检查组领导提出的环境卫生问题，未整改的，扣2分；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扣1分。	查看现场	
	村民投诉2分。及时整改村民对环境卫生问题的投诉，未整改的，扣2分；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扣1分。	查看现场	
	媒体曝光2分。及时整改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未整改的，扣2分；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扣1分。	查看现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

潜政办发〔2016〕4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产业竞争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支持范围

（一）围绕转思路、转方式、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总体思路，重点支持我市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家居、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以及在上述产业链条上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投资强度标准，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辐射带动力的新建主导产业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区、镇、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支持办法，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二、规范支持方式

（三）由市财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金融合作、奖励扶持等方式，支持主导产业发展。

（四）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和技术创新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按照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研发设备购置、引进新技术及专利、信息平台维护等。

（五）建立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大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家居、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类引导基金，根据实际需求，成熟一类设立一支引导基金。同时，通过与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合作，放大资金规模，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对项目发展融资需求给予支持。

（六）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通过政银合作模式，采取风险补偿、资金过桥、银行续贷、提供担保、降低收费等方式降低企业成本，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压力。主要通过整合市财政已经投入资金和从县域调度资金安排用于企业周转过桥资金，并对建立的政银合作（金融合作）基金予以支持。

（七）对有利于提质增效、节能降耗、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环境保护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项目和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市域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设立总部，市财政建立一定规模的政策奖励扶持基金并通过一定的形式给予支持。

（八）对财政收入贡献较大的项目以及符合生态、环保、安全条件的企业，运用县域调度资金给予资金周转支持。

（九）对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高级技能人才，通过人才基金给予生活、交通、住

房、安家、培训等补贴。

（十）引导支持企业申请国家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对取得认证的产品依法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在部门采购预算中优先支持行政事业单位采购本市产业项目所生产产品。

三、严格支持程序

（十一）对申请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按“企业申请、区镇处受理、部门审核、集体审批”的程序严格审核把关。

企业申请：由企业向所在区、镇、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报各类申报材料。

部门审核：由区、镇、处统一受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调查审核。

集体审批：成立市产业发展项目审核委员会，对企业申请事项进行集体审批。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处要成立促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产业发展政策制定、项目准入审核等工作。同时，各区、镇、处要成立工作服务专班，为项目提供清单式、秘书式、跟踪式、一站式等服务。

（十三）制定产业规划。各地及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产业规划，列出促进产业发展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清单”，全力推进。

（十四）搭建服务平台。完善融资担保、高新技术孵化、公共检测检疫、人才引进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鉴证服务、信息服务、政务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从资金融通、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科技研发、物流检测等方面为产业项目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十五）加大改革力度。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信贷、结算、信息咨询等“一对

一”跟进式服务；积极推广PPP模式，创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收费标准，所有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法定最低标准收取；完善财税管理体制，赋予各区、镇、处更大的自主权限，其中涉及财政资金支持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2016年7月22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 补贴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4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补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7月21日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 补 贴 方 案

根据中共潜江市委、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潜发〔2015〕8号）精神，为扶持贫困户大力发展虾稻共作、畜禽水产、特色种植等优势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省政府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全省农村扶贫开发的新要求，把发展产业、增加贫困户收入作为首要任务，科学制定精准扶贫到户到人措施，进一步增强产业扶贫的精准性、有效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突出稻虾、蔬果、大豆、半夏等主导产业，按照区域化、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全面发展生产精准脱贫。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农业特色产业在全市建档

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建成适合贫困地区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其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一项以上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帮助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掌握一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收入水平超过同期国家扶贫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70%以上。

三、补贴对象、项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正在从事特色种植养殖的对象。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补贴项目共2类15项，具体名称及补贴标准见《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补贴标准》（附件1），每户每年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审批程序

（一）对象申请。

正在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填写《潜江市 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申报表》（附件2），连同申请人身份证、一卡通和土地承包、设施农业承包合同等资料复印件于每季度末月5日前报所在村村委会。

（二）镇级初审。

1. 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根据贫困户提交的申报表认真调查，情况属实的由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长签字确认，汇总后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报镇（区、处）扶贫办。

2. 镇（区、处）扶贫办对贫困户资格进行审查，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由扶贫办主任签字并加盖扶贫办公章，于每季度末月12日前报镇（区、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3. 镇（区、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牵头，与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共同对贫困户申请的项目、数量、单位进行核实，在申报表上如实填写特色种植养殖项目、数量、单位及补助金额，由镇（区、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人和镇（区、处）政府分管农业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市农业局。

（三）市级审批。

1. 市农业局汇总各镇（区、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上报的申报表，形成《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审批表》（附件3），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台账》（附件4）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一并报市扶贫办。

2. 市扶贫办根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逐一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业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在《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于每季度末月30日前报

市政府审批。

（四）资金拨付。

市政府审批完成后，市扶贫办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将补助资金直拨到户；镇（区、处）政府集中采购物资发放给贫困户用于发展生产脱贫的，由市扶贫办将财政扶贫资金拨付到镇（区、处），镇（区、处）政府应建立规范完整的物资发放台账。

五、监督管理

（一）阳光公开。各村委会负责对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扶贫资金补贴对象、项目、数量、单位和金额等内容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确保补贴工作公开透明。

（二）明确职责。镇（区、处）政府和扶贫部门负责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查；农业部门负责补贴对象特色种植养殖项目真实性审查，并加强发展生产扶贫的组织实施，做好技术服务，确保特色种植养殖取得成效，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强化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禁虚报冒领扶贫补贴资金，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补贴标准
2.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申报表
3.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审批表
4.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台账

附件1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补贴标准

类别	序号	项 目	补贴标准 (元)	限 额 条 件	户封顶金额 (元)
主 导 产 业	1	虾稻共作	200元/亩	1亩起补, 10亩封顶	2000
	2	设施蔬果	2000元/亩	0.5亩起补, 2亩封顶	4000
	3	露地蔬果	400元/亩	1亩起补, 5亩封顶	2000
	4	大豆	160元/亩	1亩起补, 12.5亩封顶	2000
	5	半夏	2000元/亩	0.5亩起补, 1亩封顶	2000
特 色 种 养	1	菊花	500元/亩	0.5亩起补, 4亩封顶	2000
	2	食用菌	2元/段(袋)	段木黑木耳100段、袋栽黑木耳 或香菇100袋起补, 1000袋封顶	2000
	3	肉牛	1000元/头	1头起补, 2头封顶	2000
	4	牲猪	400元/头	2头起补, 5头封顶	2000
	5	羊	200元/只	5只起补, 10只封顶	2000
	6	家禽	2元/只	500只起补, 1000只封顶	2000
	7	特种养殖	按限额条件 比例确定补贴	适度养殖	2000
	8	鱼	200元/亩	1亩起补, 10亩封顶	2000
	9	网箱黄鳝	200元/口	10口封顶	2000
	10	畜禽舍	100元/m ²	20m ² 封顶	2000

附件2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申报表

申请户主 姓 名		居民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特色种养殖 情 况 说 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①村委会和 驻村工作队 意见	该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特 色种植养殖项目为_____，数量 _____单位_____。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②镇（区、 处）扶贫办 资格审查意 见	经核实，该户属建档立卡贫 困户。 扶贫办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③镇（区、 处）农业 （畜牧、水 产）技术推 广中心和政 府核实意见	该户特色种植养殖项目为 _____，数量_____单位 _____，应补助金额_____元。 大写 仟 佰 拾 圆整。 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分管农业领导签字：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④市农业 局审批意见	同意按政策补助资金_____元。 大写__仟__佰__拾__圆整。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一卡通复印件；
3、土地承包、设施农业承包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附件3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审批表

区镇处	户数（户）	项目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竹根滩镇					
杨市办事处					
渔洋镇					
老新镇					
熊口镇					
龙湾镇					
积玉口镇					
浩口镇					
张金镇					
高石碑镇					
王场镇					
周矶办事处					
泰丰办事处					
总口管理区					
运粮湖管理区					
周矶管理区					
熊口管理区					
白鹭湖管理区					
后湖管理区					
广华办事处					
高场办事处					
园林办事处					
潜江经济开发区					
合 计					
审 批 意 见					
市农 业局 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扶 贫办 意见	业务负责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4

潜江市贫困户特色种植养殖财政扶贫资金发放台账

填报单位：市农业局（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项目	数量	单位	补助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合计								

政务大事记（2016年7月）

7月1日 市“四大家”领导集中收听收看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实况直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在市政府视频会议室共同收看和学习。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冒着大雨深入一线，实地检查指导防汛排涝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刘冰等参加检查。

7月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冒雨深入园林城区渍水情况较为严重的阳光西苑、阳光水岸小区视察，现场指挥排水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带领市水务、市防办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深入我市部分防汛排涝重点区域检查指导工作。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韩全军，副市长刘冰参加。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7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我市关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情况汇报，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予以修改、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7月3日 副省长、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任振鹤来潜，对防汛抗灾工作进行检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政委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副市长刘冰陪同检查。

同日 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及市领导龚定荣、肖力、陈洪思、韩全军、王玉梅、刘冰在潜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7月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督办城建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副市长刘登强等出席会议。

7月5日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梁伟年来潜，对我市防汛抗灾工作进行检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委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黄剑雄，市领导龚定荣、王能荣、陈洪思、刘冰参加。

7月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召开第5次市“四大家”领导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领导龚定荣、张宗光、舒敏、肖力、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关成林、刘斌、李江鸿、王玉梅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会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占军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王玉梅参加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围标串标和转包分包专项整治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专项整治工作。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力，副市长、公安局长刘斌出席。

7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专题督办工业企业问题解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副市长李江鸿等出席会议。

7月9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黄剑雄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刘斌、李江鸿、刘登强、赵永强，副市长刘冰参加学习。

同日 市政府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正式聘任5名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市长黄剑雄出席仪式，并为受聘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7月1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到总口管理区检查指导农业抗灾工作。市领导王能荣、王玉梅、刘冰等参加活动。

7月1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深入潜江经济开发区，实地视察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现场，督查环保达标与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

7月12日 我市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

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刘斌出席会议。

7月13日 全市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在七喜国际大酒店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领导王能荣、黎喜斌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一道，与15位企业家面对面话发展，倾听意见建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专题调研养老、医疗、教育、就业创业等重要民生工作。

7月1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赴王场盐化工业园，就推进光信息电子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赵永强参加调研。

7月17日 我市召开小龙虾产业发展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龚定荣主持会议。市领导肖力、王能荣、陈洪思、刘冰出席会议。

7月1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集中传达学习李鸿忠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梁子湖及全省防汛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现场督办损毁道路整修改造等交通项目。

7月19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4次主任会议召开，听取市政府关于2016年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关成林、徐正清、洪秀波、黄发军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与武汉纺织大学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七喜国际大酒店举行。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主持仪式，副市长李江鸿，市政协副主席刘书琼出席活动。

7月2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一行，赴京拜访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国家科技部部长万钢，就中国发展论坛筹备工作等情况进行汇报。

同日 田关河后湖船闸出现漫溢。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火速赶往现场，实地指导防汛抢险。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副市长刘冰参加现场排险。

7月22日 田关河高场南闸水位33.15米，超保证水位0.65米，超历史极值记录，多处堤段出现漫溢、散浸。得知险情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连夜赶往田关河堤，现场检查指导抢险工作。市委常委、人武部长韩全军，副市长王玉梅、刘冰，市政协副主席何伟陪同。

同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关于2016年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关成林、徐正清、洪秀波、黄发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及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25日 市政协七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通报了今年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协主席张宗光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平、赵长安、何伟、刘书琼，秘书长杨辉光出席会议。

7月2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106次会议，传

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的措施。

7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上半年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领导舒敏、肖力、罗茂文、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徐正清、李江鸿、王玉梅、刘登强、赵长安在潜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全市工业经济百日大会战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领导龚定荣、舒敏、肖力、罗茂文、黎喜斌、徐正清、李江鸿、赵长安参加会议。

7月28日 我市与江汉油田举行高层会晤，就深化企地关系、携手共促发展进行了座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出席座谈会。

7月29日 市委七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总结上半年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7月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带着党和政府的殷切关怀，先后到市人武部、市消防中队开展慰问活动，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慰问金。市领导王能荣、韩全军、刘斌参加慰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主席张宗光看望慰问95028及95025部队。